

監察院質問食鹽改秤加稅

監察院質問食鹽改秤加稅暨各方評論

緣起

甲、監察院質問書

(1)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民生報，三十七，四，

(2)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救國日報，

乙、各方意見及評論

(1)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大民曉報，五，十，

(2) 財政開源中之鹽斤加稅……大公報，二，十，

(3) 新鹽法與新衡制……救國日報，二，二二，

(4) 論中央加稅與借債之政策……李銳（大公報），二，二一，

(5) 食鹽改秤加稅之觀感……救國日報，二，二八，

- (6) 鹽斤改秤中之大矛盾……………民生報，三，八，
- (7) 再論鹽斤改秤加稅……………對財部要員談話質疑……………救國日報，三，十三，
- (8) 財部要員談鹽斤改秤原文……………民生報，三，六，
- (9) 論監委質問食鹽改秤加稅事……………民牛報，三，十四，
- (10) 全浙公會請行政院糾正鹽斤新衡……………新聞報，三，十四，
- (11) 豫民電陳食鹽改秤及其附捐之痛苦……………大公報，三，十九，
- (12) 長蘆食鹽加耗之不當……………救國日報，三，二六，
- (13) 新生活運動與鹽務改革……………民生報，四，三，
- (14) 專商與食鹽自由……………救國日報，四，四，
- (15) 增加稅率以實行新鹽法……………救國日報，四，八，
- (16) 鹽務會議之祕密……………懷冰(救國日報，四，十七，)
- (17) 食鹽應自由買賣……………民牛報，四，二二，

- (18) 鹽務走私與餘斤加耗……………救國日報，五，四，
- (19) 再論食鹽加稅問題……………民生報，五，十，
- (20)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救國日報，五，十一，
- (21) 立法委員建議實施新鹽法……………救國日報，五，二二，

監察院質問食鹽改秤加稅

緣起

此次鹽斤改秤，暗行增稅，際此衣食維艱，民生萎敝，殊非國家前途之福。而此改秤加稅之中，復多流弊，侵損國課，無慮數十萬元，如減免湘，鄂，西，皖四岸餘斤稅，加多長蘆免稅滷耗三斤半等等，至於各地鹽價陡漲，殆爲一普遍之現象。監察院有鑒於此，深恐病國害民，至於不可收拾，特爲、請命，先後提出質詢，咨請政行院轉令財政部鹽署，詳明答覆，以釋羣疑。茲將其重要文件，及各方輿論，彙刊一冊，以供國人參考。

鹽政雜誌社謹識

甲、監察院質問書

監察院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

（民生報，二三，二）

咨行政院令財政部答覆

監察委員羅介夫，周利生，楊亮功，吳瀚濤，邵鴻基，鄭螺生，劉莪青，楊天驥，樂錦濤等，爲財政部放鹽改秤等於加稅，不獨剝貧肥富，而且違反國府十九年十二月整理鹽稅命令，特先行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切實答復以憑核辦。原文如下：據江西九江商會及天津盧綱德興公司等先後呈控財政部此次假改秤之名，復行加稅之實，秤量減輕，稅率仍舊，每石以司馬計算，實增加稅率百分之

二十七，因舊制放鹽，每包司馬秤四百斤，准舊京秤四百五十六斤，計征稅捐三十二元，今改新衡，每包升爲五百八斤，須征稅四十元六角四分，實溢收八元六角四分，名曰改秤不改率，實則率隨秤加矣。查鹽稅作用，甚於人頭稅，因人頭稅尙有男女老幼之區別，而鹽稅則普遍一律，且使貧民負擔，比較富戶更爲加重，實爲一種最大之惡稅。各國現在莫不提倡廢止，而我國稅率之重，爲世界各國所無，國民政府曾有見於此，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凡原有鹽斤附加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整理。自此次統一之後，各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徵鹽斤，且聲明此舉，非與各省爭利，實係以便將來逐漸減輕人民負擔。但統一各省附稅之後，業經有

兩年多之久，所謂逐漸減輕人民負擔，至今毫不見有所推行，財政部已有違背國民政府統一各省附稅之用意。今不惟不設法減輕，反假改秤之名，復行加稅之實，更爲藐視法令，加害人民，且假借名義，暗中增稅，尤非堂堂正正之革命政府所宜出此。又查此次實行新制，所有從前餘斤到岸補稅，全數豁免，其利益概歸淮南商所得，故此次改秤，每票人民增加負擔四千四百五十元零五角六分，而政府稅銀增收不過二百二十四元，若淮南商所得，則有四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元六分之鉅，淮南在鹽務上之專利，病國害民，久爲世所垢病，本應實行新鹽法，就場徵稅，以革除此國家財政上最大之弊害。今反剝削貧民，加肥富商，更不知財政部用意何在，研究此次改秤，何以不將稅率隨秤減輕，財政部有無實行加稅之用意，其弊害所

及，財政部是否曾爲顧慮，應請先行請行政院令財政部切實答復，以憑核辦。爲此呈請院長鑒核施行云云。

監察院再質問食鹽加稅案原文

（救國日報，四，二八）

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廣慶、謝无量、王憲章等，爲放鹽改秤一案，再咨請行政院轉令財政部答復，并請其將改秤後之折合稅率，與各地所新訂之牌價，及其計算方法，完全公布，以釋羣疑，而憑核辦，其原文如下。

爲財政部放鹽改秤一案，據行政院轉來財政部復文，所稱各節，疑慮尙多，應請再咨請行政院轉令該部，再行切實答復，以憑核辦事，查我國鹽稅，自民國以來，稅率日益增高，而稅額因之日益增大，在民國三年，全國稅收只有五千多萬元，到十五年，尙不過

七千多萬元，乃自十九年以後，遂突飛猛晉，一躍而至一萬六七千萬元，此等稅額，忽然巨大增加，其中有一部份由中央統一整理，固不能謂爲無功，而稅率增高，實爲其最大之原因，亦決毫無疑義，今復文所稱，財政部自二十年核收各省附稅以後，對於國府命令逐漸減輕人民負擔一層，即財政困難，仍盡力推行，并列舉核減各區之縣份，與其附加名目等項，將加稅率方面事實，則置之不談，殊爲巧妙。查財政部自二十年一月一日統一各省附稅之後，即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因金貴銀賤，須抵補償還外債之鎊虧，乃通令全國各區收稅機關，實行增加稅率，每担一律加征附稅三角，是爲第一次之明白加稅，二十一年七月，以防止侵銷平均稅率爲名，分別增加長蘆江浙等數區鹽稅，據是年七月二十七日申報所載，以財政部

所擬定鹽稅暫行稅率表可推得每担鹽稅，如河北河南安徽均加徵七角，江蘇加徵八角六分，浙江加徵六角八分，是爲第二次之加稅，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仍以防止侵銷爲名，對於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每担鹽稅增加一元至五角不等，惟鄂岸湘岸及皖北數縣，略爲減少，是爲第三次之加稅，統計兩次假平均稅率之名，所核減附稅地方，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增加稅率區域，實占十分之八九，考察歷年各區稅率表，自可瞭然，今稱自二十年核收各省附稅以後，對於減輕人民負擔一層，尙盡力推行，誰人肯信，此不可解者一。

至於所稱此次施用新秤，係勵行國家所規定之劃一衡制，使各區鹽稅得以平衡，爲其主要目的，各區稅率其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只說減輕，並不承認加稅，尤與事實不合查十元以上稅

區及消數，均占全國極小部份，不過湖北，湖南，江西，即就三省而論，表面上觀察，似覺實行減稅，而考查實際，則輕，而反加重，茲將該三省稅率折合計算，即可明瞭。如湖南、在未改秤以前，司馬秤一百斤收稅十三元零四分五厘而改秤以後，市秤一百斤收稅十元四角，但司馬秤一百斤等於市秤一百二十七斤，以司馬秤折合計算，實收稅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則湖南每担鹽稅，反增加一角六分三厘，如湖北，在未改秤以前，司馬秤一百斤收稅十元九角，而改市秤以後，市秤一百斤收稅十元四角，以司馬秤折合計算，實收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則湖北每担鹽稅，反增加二元三角零八厘，如江西，在未改秤以前，司馬秤一百斤收稅十二元四角，而改市秤以後，市秤一百斤收稅十元四角，以司馬秤折合計算，

實收稅十三元二角零八厘，則江西每担鹽稅，反增加八角零八厘，是可證明財政部所聲明減稅區域，而實際上均已加稅，其餘從前在十元以下之各區稅率，必隨改秤而增加，自不待論，因司馬秤一百斤，等於市秤一百二十七斤，此係事實，無論何人，不能強辯，今既一律改用市秤，則各區稅率，當然依照一二七折合減低，此爲確定不易之理，每担稅率既應減低百分之二十七，則商人商本，亦成減低之二十七，各地鹽價，亦應一律減低百分之二十七，此爲手續上之一定辦法，今雖改秤，各區稅鹽如故，商人商本亦仍舊，各地秤價，據報載及人民控告，因而較前增高不少，如豫民因新秤收稅，每担加稅二元三角，無力担負，已呈請中央酌減，是其明證，此情形而論，謂非加稅，又誰人肯信，此不可解者二。

復文所稱，改用市秤以後，秤餘既已天然消滅，耗餘又仍照舊征收，商人實無從取得利益一層，查湘鄂贛皖各票餘斤，自民國十六年起，即已征稅，改秤後忽然將餘斤已征之稅，明令完全豁免，自經各方面起而反對，始提出秤餘耗餘等名目，恢復一部份稅收。考秤餘者即司馬秤與當地秤之差數，每担差五斤，每票共多出當地秤約計二百担，即為秤餘，耗餘者，每担為十二斤，（包皮在內）每票共多出司馬秤四百八十担，合市秤六百零九担六十斤，自民國十六年，兩湖財政委員會提議，將耗餘全數充公後，經鹽署一再核減，最後定為湘省每票三百二十担，鄂省每票三百四十担，贛省每票三百二十担，皖省每票二十八担，此乃耗餘一部份歸公之原委，今對政部將秤餘混入耗餘，在原定充公之耗餘內，提出一部份作為秤

餘，而減去之，換言之，即替鹽商多留若干中飽，而不顧政府應得收入之減少，要知秤餘因秤之大小不同而發生，且屬鹽商不正當之利益，今既改秤，則秤餘自然消滅，而財政當局反因鹽商失去不當得之利益，而加以體恤，必欲在每票市秤六百零九担六十斤之耗餘內，強指一部份爲秤餘，設法取出而補償之，是明明獎勵鹽商之舞弊營私，爲鹽商計，固屬竭智盡忠，其如國家稅收何，我國鹽稅制度，非如各國之賦稅制，亦非如各國之專賣制，而爲一種奇特之專賣制，政府稅收機關，爲商人操縱把持，故每逢政府對於鹽斤加稅加價，必與商人勾結，朋分其利益，方能施行順利，其所取得之利益，或由政府自動給與，或由商人要求給與，名曰津貼，此項津貼，即爲加稅之交換條件，如江蘇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徵鹽斤加價

，每担八角，則以一角五分給與鹽商，如浙江於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徵整理加價，每担六角，則以一角給與鹽商，如湖南江西，於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徵鹽斤加價，每担一元，則以三成歸商，此係各省以往加稅給與鹽商利益之事實，而此次改秤，如長蘆鹽商，起初莫不羣起反對，函電紛馳，財政部緩和其反對起見，每担鹽再加給滷耗三斤八兩，從前每担已給皮重二斤十二兩，滷耗六斤八兩，今總合計算，政府每敦鹽一百十三斤十二兩，僅收一百斤之稅，其餘一概免稅，財政當局既稱國難嚴重，財政艱虞，固不惜設法暗中加稅，何以一方面又濫空給與鹽商之特別利益，直接損害國課，間接加重人民負擔，究竟用意何在，此不可解者三。

鹽稅爲賦稅中之最大惡稅，甚於人頭稅，世界經濟學者與財政